

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推进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有序有效开展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，活跃校园学术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各类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密切，能够强化学生专业意识，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，营造学术氛围的竞赛活动。开展学科竞赛，旨在活跃校园学术氛围，多方面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实践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，达到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培养目标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参与对学科专业建设有明显支撑作用，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有较大促进作用，且具有广泛认可度和较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。

第二章 竞赛类别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仅限于国家级和省级学科竞赛，根据其主办单位和竞赛范围分为国家级 A 类、国家级 B 类和

省级三类。

国家级 A 类为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，国家级 B 类为国家教指委、行指委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，国际性学科竞赛视同国家级 A 类；省级竞赛为省政府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，以及国家级竞赛的分区选拔赛。

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竞赛项目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由相应的校级主管部门作为校内活动主办单位负责统一组织，其它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参与活动的具体实施和管理。

第六条 竞赛项目的校内主办单位负责活动组织、报名和参赛等工作，并协调校内资源，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仪器设备、材料和场地，指派教师具体负责竞赛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科竞赛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获奖作品由学科竞赛相关部门负责妥善保管，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保存，鼓励将竞赛的代表性成果转化成学校实践教学标志性成果。

第四章 竞赛经费

第八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学科竞赛专项经费，确保学科竞赛工作顺利进行。校内主办单位依据上年度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申报预算经费，经校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财务处划拨。

第九条 经费使用应坚持厉行节约、统筹兼顾、均衡发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主要用于竞赛所需的学生奖金、宣传费、报名

费、培训费、外出参赛差旅费，以及其它支撑材料费等支出。校内主办单位根据竞赛实际需要，凭有效票据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报销。

第五章 竞赛奖励

第十条 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：按照《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计算其“学科竞赛”工作量，由指导教师在工作量核算时上报材料，教务处负责核算。同时，指导学生竞赛获奖可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业绩支撑。

第十一条 竞赛获奖的学生奖励：除竞赛主办单位发放奖励外，可获得学校学科竞赛奖金，并申请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认定。同时，竞赛获奖可作为学生奖学金评定和评优评先的参考依据。具体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如表所示：

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表

| 获奖等级 | 学生奖金（元） | 认定学分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国家级 A 类一等奖 | 10000 | 5.0 |
| 国家级 A 类二等奖 | 8000 | 4.0 |
| 国家级 A 类三等奖 | 5000 | 3.0 |
| 国家级 B 类一等奖 | 4000 | 4.0 |
| 国家级 B 类二等奖 | 3000 | 3.0 |
| 国家级 B 类三等奖 | 2500 | 2.0 |
| 省级一等奖 | 2000 | 3.0 |
| 省级二等奖 | 1500 | 2.0 |
| 省级三等奖 | 1000 | 1.0 |

第十二条 同一竞赛多个获奖的，按最高奖项一次性奖励；团队获奖按项目奖励奖金，团队成员均可认定相应学分。

第十三条 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，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，按照一、二、三等奖进行奖励。竞赛设置特等奖（最高奖）的，特等奖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，其它奖项以此类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况，由校内主办单位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